**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63号

当事人：广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饲料生产项目，主要从事畜禽饲料生产，于1998年投入生产，现有员工240人，2020年营业额为8亿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饲料生产线11条、生物质气化炉2台（8t/h）。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粉碎→配料→混合→提升→制粒→分级筛→包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工艺废气、粉尘、锅炉废气，其中，工艺废气配套“水喷淋+UV光解”治理设施进行处理，粉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配套静电除尘设施进行处理，锅炉废气配套“喷淋脱硝+旋风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车间内的原材料及产品堆放产生的臭气未经收集处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1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鸭料、猪料、鱼料车间正常生产，其中鸭料生产车间、鱼料生产车间内堆放较多原材料，车间内未设置臭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车间大门未关闭，在车间门口能闻到明显异味。执法人员现场委托了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在当事人鸭料生产车间东北门外1米处、鱼料生产车间南门外1米处位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该两处臭气浓度（无量纲）分别为49、53。当事人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罚告字〔2021〕2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我司已将堆放在过道的原料、成品全部转入库房，对库房中的散装原料全部进行遮盖和灌包处理。二、我司在产品配方中去除了气味较重的酱油渣等原材料，并缩减了原料、成品库存量。三、我司安装卷帘门，对车间、过道进行封闭管理，防止车间异味外溢。”

鉴于当事人提出已进行整改的申辩意见，我局于2021年9月26日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鸭料生产车间东门未关闭，门口堆放大量原材料，水产料生产车间西门未关闭，门口堆放大量饲料成品。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尚未彻底完成整改，其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确有未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26.1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8万元（捌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